

# 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北）环准〔2024〕70号

重庆市天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天友优质乳工程智能化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编码：2302-500112-04-01-98394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天友优质乳工程智能化产业园一期工程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兴隆镇龙寨村（重庆渝北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智慧物流示范园 E7/02 地块），占地面积 5965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3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常温车间、动力车间、综合楼、库房、食堂及倒班楼等。项目建设常温产品生产线，日产能 1000 吨，年产能 33 万吨，产品包括纯奶（灭菌乳）、调制乳、常温酸奶（发酵乳）、植物蛋白饮料、乳酸饮料。项目劳动定员 400 人，四班三运转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项目总投资 8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75%。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

下工作：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包括对施工区实行围挡封闭施工，硬化工地进出口道路，洒水降尘，建筑渣料及原材料采用塑料薄膜覆盖，禁止高空抛洒弃渣，选用先进施工机械设备等扬尘污染控制措施。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

2、合理布局施工、组织交通运输和安排施工时间，控制噪声污染，禁止夜间22:00时至次日6:00时进行高噪声作业，确因工艺需要，必须提前办理夜间施工手续，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公示。

3、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旱厕收集后农灌。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4、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建筑弃土石方清运至指定弃土场处置，建筑垃圾由建设单位统一清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

（二）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1、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共设置 3 台天然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分别经 3 根 8 米高的排气筒（1#、2#、3#）排放，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其第 1 号修改单要求；生产车间豆基料加工过程对大豆、花生进行烘烤脱皮，采用燃气烘烤机间接加热烘烤，燃气烘烤机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 13 米高排气筒（4#）排放，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 50/659-2016)中主城区标准要求:豆料脱皮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经管道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3米高排气筒(5#)排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主城区标准要求;豆渣烘干机使用天然气为燃料,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和烘干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3米高排气筒(6#)排放,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主城区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产臭单元加盖封闭,采用有动力抽排装置,设置风量不得低于 $20000\text{m}^3/\text{h}$ ,采用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7#)排放,主要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原子吸收罩、万向罩等收集,采用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3米高排气筒(8#)排放,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主城区标准要求;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进行净化,经专用烟道引至建筑屋顶排放,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油烟应达到《餐饮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859-2018)要求。

酸碱站规范装卸、加强通风,污水处理站强化臭气收集,厂区加强绿化,确保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确保厂界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

项目设置环境保护距离以污水处理设施等产臭单元外延100米,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建设 1 座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曝气调节+UASB+A/O+除磷+沉淀”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4000m<sup>3</sup>/d。项目食堂产生的含油污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主要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应达到《污水处理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和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然后进入徐堡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3、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划分：危险废物贮存库、污水处理站、酸碱站、油品库、油墨库、油漆库、化学品库房等纳入重点防渗区管理，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一般固废贮存库、原料库房、常温车间和动力车间其他区域等纳入一般防渗区管理，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综合楼、倒班楼及食堂、厂区地面等，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含油废液、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棉纱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定

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进行联单及台账管理制度管理。厂区东北侧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 40 平方米，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并设置渗出液收集设施。库房地面设地沟和集液池，库房地面基础及内墙均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做到 1 米高)。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等相关要求进行。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 规定，进行联单及台账管理制度管理。同时，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项目新建 1 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 130 平方米。营运期产生的不合格牛乳、检验废品、豆壳、豆渣交养殖场回收作动物饲料，废脱硫剂、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交厂家回收处置，净乳杂质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交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后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落实各项台账管理措施。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餐厨垃圾收集后交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设置 1 座容积 1500m<sup>3</sup>事故池和配套的雨污切换阀，事故情况下，将携带物料的消防废水、雨水等收集后送入事故池，防止污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设置 250m<sup>3</sup>/h 的应急火炬放散系统，在沼气净化系

统设备检修或事故时，通过 8 米高应急放空火炬燃烧处理。酸碱站硝酸罐、液碱罐区设置有效容积不低于 35m<sup>3</sup>的围堰。双膜储气柜区域设置可燃及有毒气体监测报警系统。油品库、油漆库、油墨库储存区域下方设置防渗托盘。设置独立的气瓶区，乙炔瓶和氧气瓶应分开存放，并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 7、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634.758 吨/年、氨氮 57.128 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二氧化硫 1.258 吨/年、氮氧化物 2.14 吨/年、非甲烷总烃 0.072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1日

抄送：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